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电 话：025-87187687

传 真：025-87187687

邮 编：210000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
道 39-1 号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25-85091017

传 真：025-85091002

邮 编：210000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生命科技创新小镇 9 幢 6 层

目录

- 1、表一、项目基本情况、监测依据和评价标准
 - 2、表二、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4、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5、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表六、监测内容
 - 7、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8、表八、批复落实情况
 - 9、表九、结论与建议
- 附件 1：关于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46号）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4：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5：本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图
- 附件 6：监测单位资质及监测数据报告
- 附件 7：关于生产原料猪皮取消使用证明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监测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速冻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速冻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速冻食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正星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21.2%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p>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监测依据和评价标准

<p>验收监测依据</p>	<p>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11月22日修订)；</p> <p>(6)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 《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南京正星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p> <p>(12) 《关于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江)建(2021)46号，2021年7月14日；</p> <p>(13)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或文件等。</p>
---------------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监测依据和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1	pH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200	400
3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100
5	氨氮	30	45
6	总磷	4	8

注：①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来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评价限值来源
			mg/m ³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续表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评价限值来源
1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鉴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000m³，主要建设速冻食品生产线 1 条，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速冻食品 100t 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冻食品生产线 1 条	速冻食品	100t/a	1960h	与环评一致

2.2 建设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主要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0 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局部
	成品仓库		40 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局部
	速冻冷库		10 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局部
	馅料冷库		10 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局部
	原料冷库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局部
公用工程	供电		1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		510.5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28t/a	与环评一致	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异味	1 套	与环评一致	车间抽排风系统
		污水处理站恶臭	1 套	与环评一致	加盖密闭，加强管理
	废水处理		1 套，2t/d	与环评一致	厂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2.3 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见 2.3-1。

表 2.3-1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实际建设情况
1	包子成型机	-	10	生产车间	2 台
2	包子摆盘机	-	10		2 台
3	和面机	MLS-20	1		与环评一致
4	压面机	YMZD500	1		与环评一致
5	夹层锅	LC-500	1		与环评一致
6	绞肉机	-	1		与环评一致
7	和馅机	CC-200	1		与环评一致
8	风口机	FR-770	1		与环评一致
9	制冷压缩机	-	3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见 2.3-2。

表 2.3-2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存放位置
1	猪肉	-	40	4	原料仓库
2	鸡肉	-	15	1.5	
3	蟹黄	-	1	0.2	
4	蟹肉	-	1	0.2	
5	食用油	-	0.5	0.05	
6	盐	-	0.5	0.05	
7	味精	-	0.5	0.05	
8	鸡精	-	0.3	0.03	
9	藤椒油	-	1	0.1	
10	肉包装袋	尼龙袋	0.5	0.1	
11	外包装箱	纸箱	14	1.5	
12	面粉	-	20	4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2.4 水平衡情况

(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解冻清洗用水、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 510.5t/a、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 245t/a、生活用水 108t/a。新鲜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建设项目解冻清洗废水 87.6t/a、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 196t/a 与生活污水 86.4t/混合共计 382t/a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水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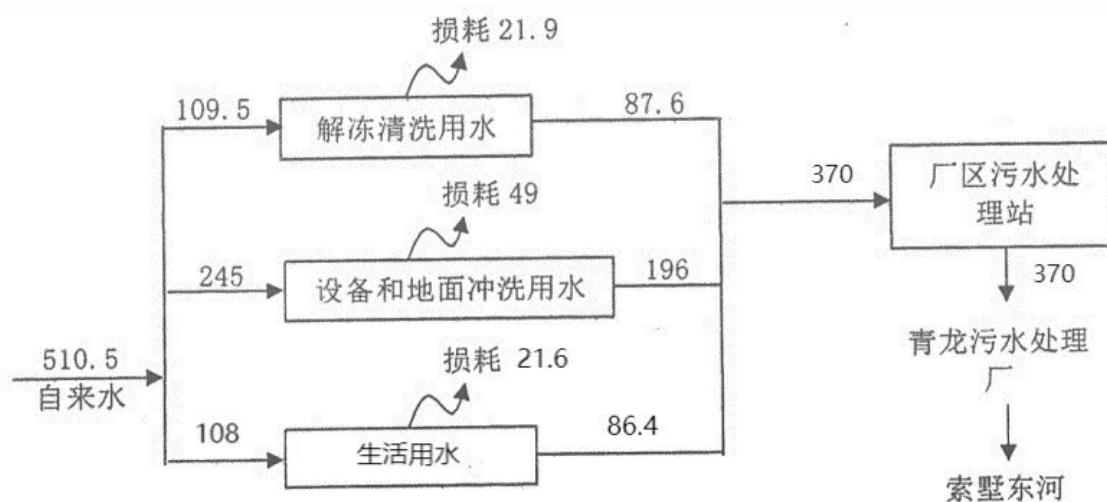


图 1 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2.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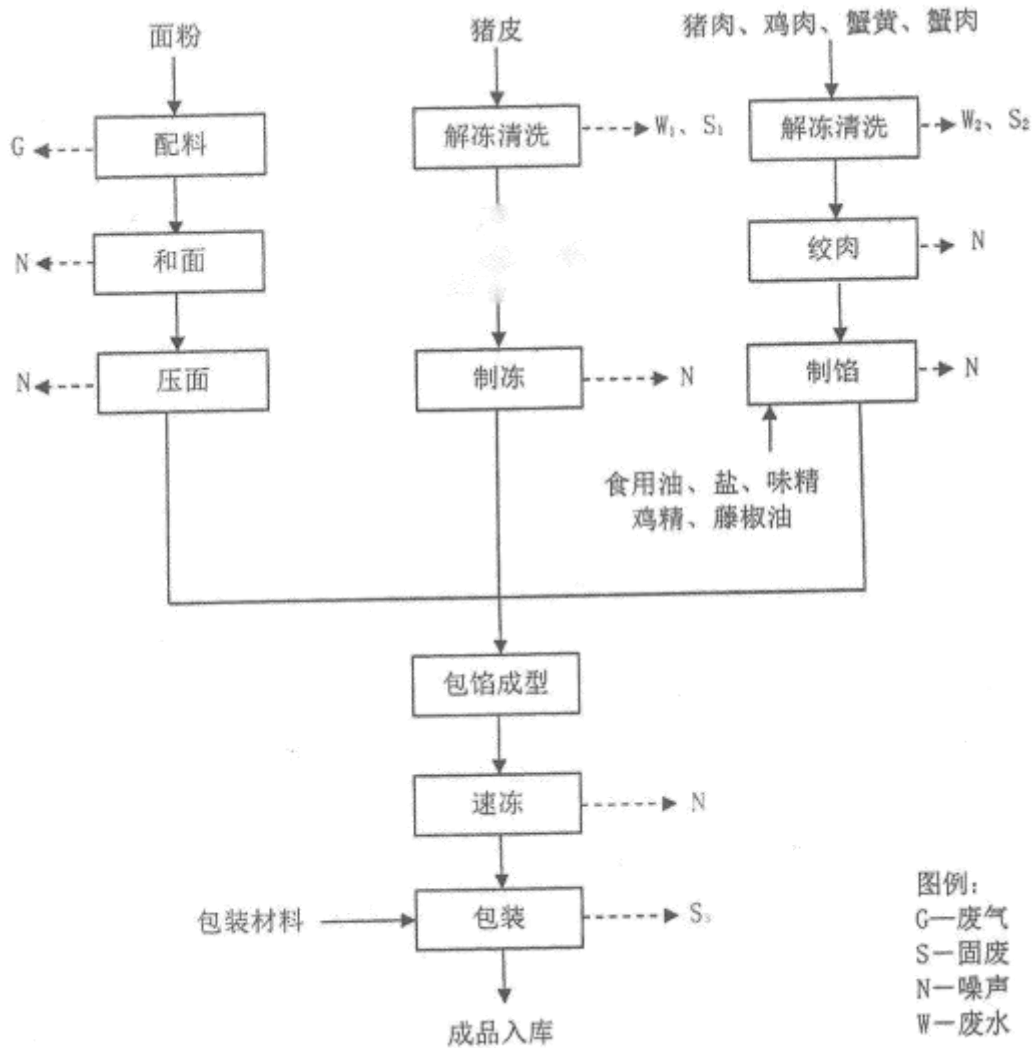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5.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将面粉与其他辅料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称重、待用，此工序有少量粉尘（G）产生。

(2) 和面

将配好的原料放入和面机中进行搅拌和面，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3) 压面

将和好的面团放入压面机压成面片，此 T. 序有噪声(N) 产生。

(4) 解冻清洗

将外购的猪皮、猪肉、鸡肉、蟹黄、蟹肉在室温条件下自然解冻，解冻完成后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此工序有解冻清洗废水 (W_1 、 W_2) 以及清洗废渣 (S_1 、 S_2) 产生。

(5) 绞肉

将清洗后的肉使用绞肉机进行绞肉，此工序有噪声(N) 产生。

(6) 制冻

将冷却后的猪皮装入容器中放入冷库。

(7) 切配制馅

将绞好的肉馅与其他辅料通过和馅机制作肉馅，此工序有噪声(N) 产生。

(8) 包馅成型

将加工好的面片、猪皮冻、肉馅放入包子成型机成型，此工序有噪声

(9) 速冻

将成型后的产品放入速冻冷库中速冻，速冻温度为 $-3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速冻时，速冻时间为 30 分钟，此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10) 包装

速冻后的包子使用封口机进行包装，然后送入成品冷库冷藏，此工序有废包装材料。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2.5.1-1。

2.5.1-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车间、污水站	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抽风排放系统、加盖密闭、加强管理
废水	解冻清洗	解冻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
固废	解冻清洗	原料残渣	肉类残渣	环卫清运
	生产	含油抹布及手套	抹布、手套	
	污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污泥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尼龙袋、纸箱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削	
	隔油	废油脂	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和面机、压面机、绞肉机、和馅机、包子摆盘机、包子成型机、制冷压缩机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消音、减振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2.6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均未发生改变。

2.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为了能够顺利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2.7-1。

表 2.7-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配料粉尘、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车间抽排风系统；污水站加盖密闭	生产车间设置套通风排放系统，通风换气；污水站加盖密闭	生产车间设置套通风排放系统，通风换气；污水站加盖密闭	/	1.5
废水	员工生活、解冻清洗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经城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龙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经城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龙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消音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	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	建设一座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一座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房间	/	0.5
	一般固体废物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走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走	/	/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	0.5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	/
合计					/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解冻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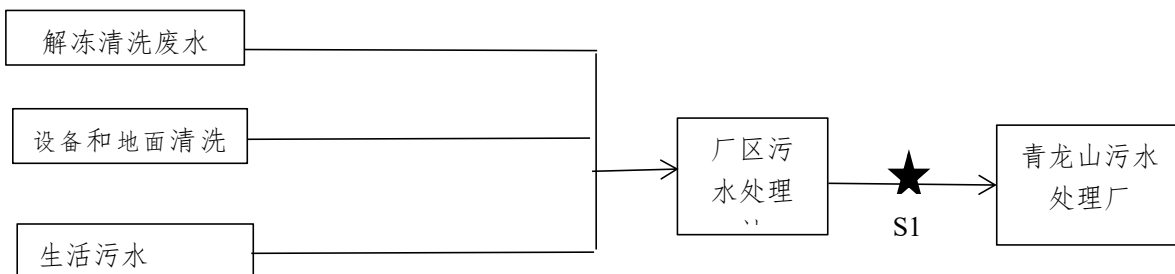


图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

废水进入格栅井拦截去除较大的固体杂质和漂浮物后，进入隔油池除去部分油脂，再流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调节池出水流入厌氧池，释放磷同时部分有机物进行氨化，废水经过厌氧池处理后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好氧池设置填料，污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出水自流入二沉池，以进一步沉淀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和部分有机及无机小颗粒，处理后出水排入清水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沉池污泥排至污泥池，污泥池中污泥定期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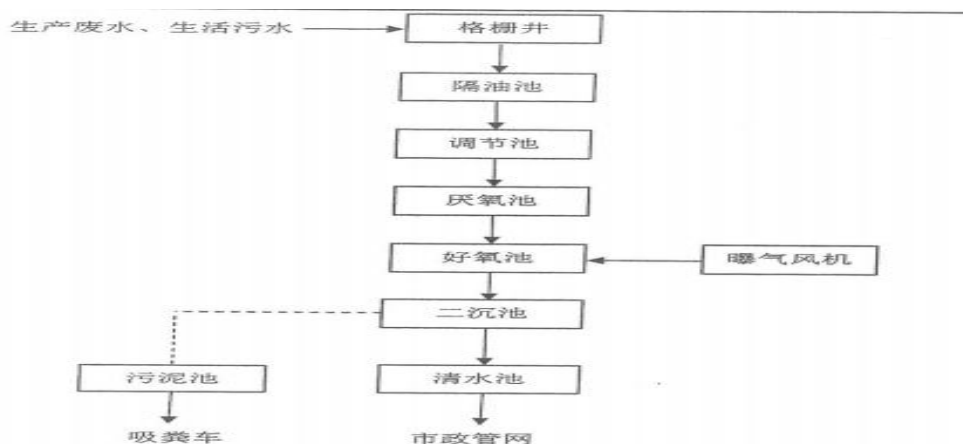


图4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5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



图6 废水排口标识牌



图7 废水排口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粉尘、车间异味、污水站恶臭，配料粉尘、车间异味1套抽排风系统通风换气；污水站加盖密闭，加强管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面机、压面机、绞肉机、和馅机、包子摆盘机、包子成型机、制冷压缩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源强约为70-80dB(A)，经隔声、减振、消音、强化管理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利用厂区绿化进行降噪，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3.1.4 固废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原料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油脂等一般工业固废于20 m²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总结论

建设单位在落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江）建〔2021〕46号）的批复要求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9-1 号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速冻食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速冻食品生产线 1 条，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速冻食品 1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设食宿。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废气。大气污染物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原料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工作。

续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废水水质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20）、《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开展。废水采样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按照生产周期确定采样频次及间隔时间；保证采样样品容器洁净、采样前先用水样荡涤采样容器和样品容器 2~3 次（除不能荡涤项目）、对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加入的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采样完成后应在每个样品容器上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或名称、采样日期和时间、监测项目名称等，同步填写现场记录等

（2）大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的相关质控要求开展。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按照现场测定风向变化角度、风速以及大气稳定度情况进行点位布设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设备人员

各项监测因子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人员见下表。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Multi 3620 IDS 型	YL190301119	侍爱、朱祖玉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唐月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储诗雨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储诗雨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侯明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160301038	黄无忌、邢益川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人员能力

参加监测相关人员能力情况见下表。

5.1-3 参加监测相关人员能力情况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开展工作	证书类型/编号
1	孔维康	报告签发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3X163
2	侍爱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6X011
3	朱祖玉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3X165
4	邢益川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1X125
5	黄无忌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3X163
6	孙云飞	现场监测数据审核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0X085
7	阮锐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0F078
8	侯明兰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3F129
9	储诗雨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2F115
10	唐月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0F080
11	张希东	实验室数据审核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0F08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每批次样品开展空白试验、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1-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2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2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标准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根据成分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吸收瓶气密性和阻力等符合要求。吸收装置尽可能靠近采样管出口，采样前管路内空气置换；采样时流量恒定；采样结束先断气路防倒吸；采样后立即封闭样品尽快送检。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5.1-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验结果
2023年8月7日	93.8	93.8	0.0	合格
2023年8月8日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检测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W1） 厂界下风向（QW2-QW4）	气象参数、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水	污水排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厂界东侧（Z1） 厂界南侧（Z2） 厂界西侧（Z3） 厂界北侧（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均正常工作，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表 7.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3.8.7	速冻食品	0.41 吨/天	0.33 吨/天	80%
2023.8.8	速冻食品	0.41 吨/天	0.32 吨/天	78%
2023.8.18	速冻食品	0.41 吨/天	0.30 吨/天	73%
2023.8.19	速冻食品	0.41 吨/天	0.33 吨/天	80%

7.2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8 月 18 日与 19 日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口 S1，pH 值的范围在 7.2-7.5（无量纲）、7.2-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分别为 284 mg/L、267mg/L；氨氮的日均值分别为 16.0mg/L、16.2mg/L；总磷的日均值分别为 0.86mg/L、0.92 mg/L；悬浮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18 mg/L、18 mg/L；动植物油类的日均值分别为 4.58 mg/L、2.0 mg/L；。以上所检测项目，均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3.08.18	废水排口 S1	第一次	7.4 (27.2℃)	286	14.8	0.86	18	4.15
		第二次	7.2 (27.8℃)	279	17.1	0.9	20	4.57
		第三次	7.3 (27.8℃)	288	16.8	0.83	17	4.76
		第四次	7.5 (26.9℃)	282	15.3	0.85	17	4.85
		均值/范围	7.2-7.5	284	16.0	0.86	18	4.58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3.08.19	废水排口 S1	第一次	7.2 (24.2℃)	270	17.8	0.93	19	2.04
		第二次	7.4 (25.0℃)	272	14.6	0.9	18	1.85
		第三次	7.3 (25.8℃)	264	14.1	0.93	16	2.02
		第四次	7.3 (25.2℃)	263	18.3	0.9	17	1.95
		均值/范围	7.2-7.4	267	16.2	0.92	18	2.0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400	30	4	200	10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8月7日与8日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硫化氢均未检出；氨最大值分别为：0.0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2mg/m³；硫化氢未检出。以上所检测项目，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3.08.18				2023.08.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QW1)	氨	mg/m ³	0.01	0.02	0.01	0.01	0.02	0.01	0.02	0.01	/	/
厂界下风向 (QW2)			0.04	0.04	0.05	0.03	0.04	0.05	0.04	0.03		
厂界下风向 (QW3)			0.04	0.03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QW4)			0.05	0.05	0.05	0.03	0.05	0.05	0.04	0.04		
厂界上风向 (QW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QW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QW2)			<10	<10	<10	<10	1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3)			<10	<10	12	<10	<10	<10	<10	12		
厂界下风向 (QW4)			<10	12	<10	<10	<10	<10	<10	<10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8月7日-8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8月7日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 dB(A)~56 dB(A)；2023年8月8日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 dB(A)~56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评价结果与评价见下表7.2-3。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评价	
	时段	时间				
厂界东侧 (Z1)	2023. 8. 7	昼间	10:13-10:18	56	60	合格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0:03-10:08	54	60	合格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0:23-10:28	54	60	合格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0:32-10:37	54	60	合格
厂界东侧 (Z1)	2023. 8. 8	昼间	09:20-09:25	56	60	合格
厂界南侧 (Z2)		昼间	09:35-09:40	54	60	合格
厂界西侧 (Z3)		昼间	09:28-09:32	55	60	合格
厂界北侧 (Z4)		昼间	09:42-09:47	53	60	合格

(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建设项目产生的原料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油脂等一般工业固废于20 m²一般固废堆场房间暂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7.2-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2。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预估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贮存位置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7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2	原料残渣	一般工业固废	0.3	一般固废间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		
4	水处理污泥		1.3		
5	废包装材料		0.7		
6	废油脂	一般固废废物	1.47		

7.3 总量核算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46号,未对废水和废气总量明确要求,本项目废水接管后排放,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8.1 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各项要求落实如下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1. 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39-1号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建设速冻食品生产项目。</p> <p>2. 主要建设速冻食品生产线1条，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速冻食品1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6人，不设食宿。</p>	<p>该项目位置、建成生产产能和批复一致，实际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p>
2	<p>1.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2.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检测数据结果分析，废水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处理方式和批复一致</p>
3	<p>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废气。大气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检测数据结果分析，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限值要求。满足批复要求。</p>
4	<p>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根据检测数据结果分析，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满足批复要求。</p>
5	<p>该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原料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原料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批复要求。</p>
6	<p>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p>	<p>该项目于2022年12月进行调试生产，并与2023年8月7日-8日，8月18日-8月19日企业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满足批复要求。</p>

表九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江苏雁蓝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8日,8月18日~19日对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中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原料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均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

9.2 建议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关于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9-1 号现有厂房					
	行业类别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处理规模	年产速冻食品 1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速冻食品 1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江)建(2021)46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60		
	建设单位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南京正星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关于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46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1〕46号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39-1号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建设速冻食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速冻食品生产线1条，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速冻食品1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6人，不设食宿。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2、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废气。大气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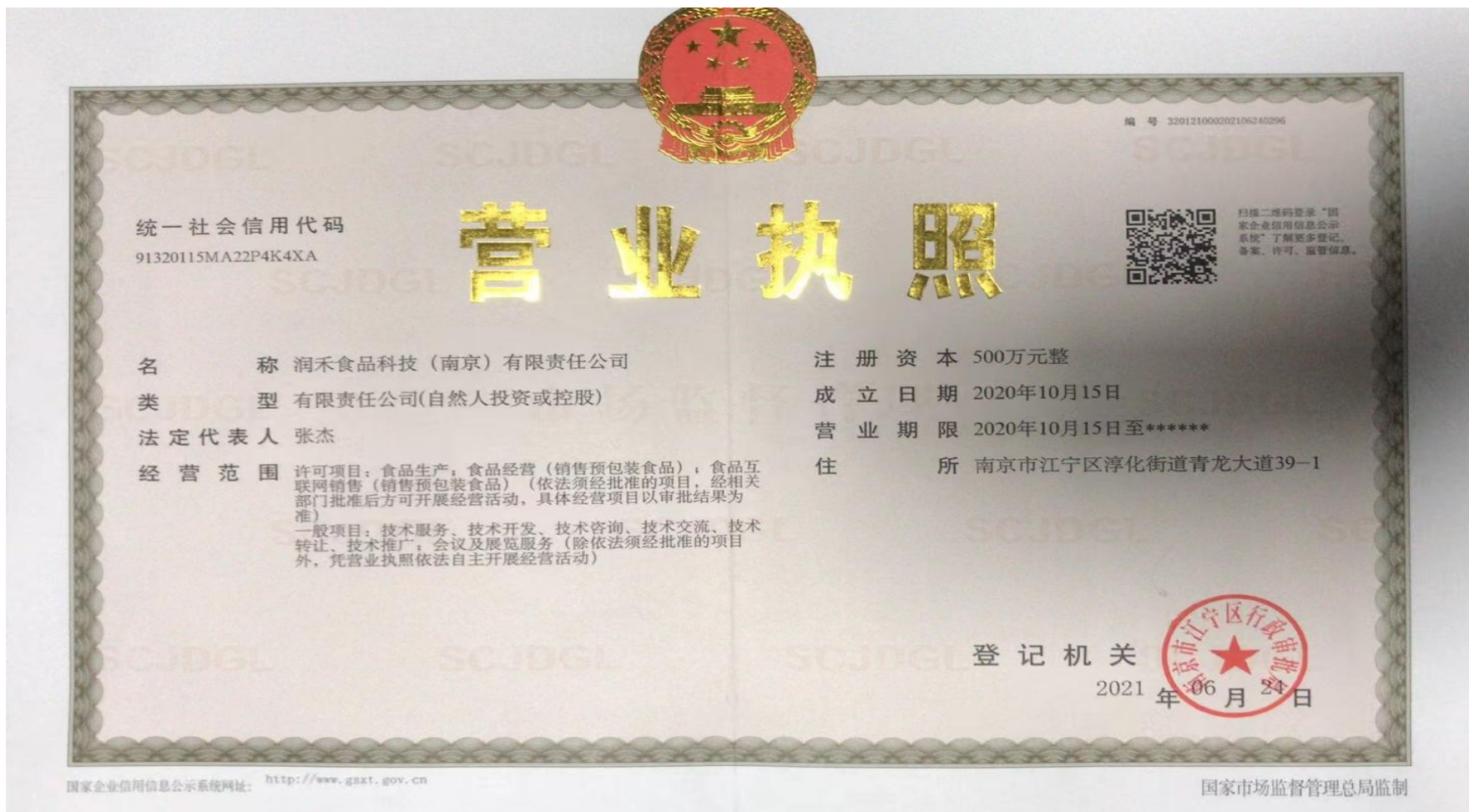
4、该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原料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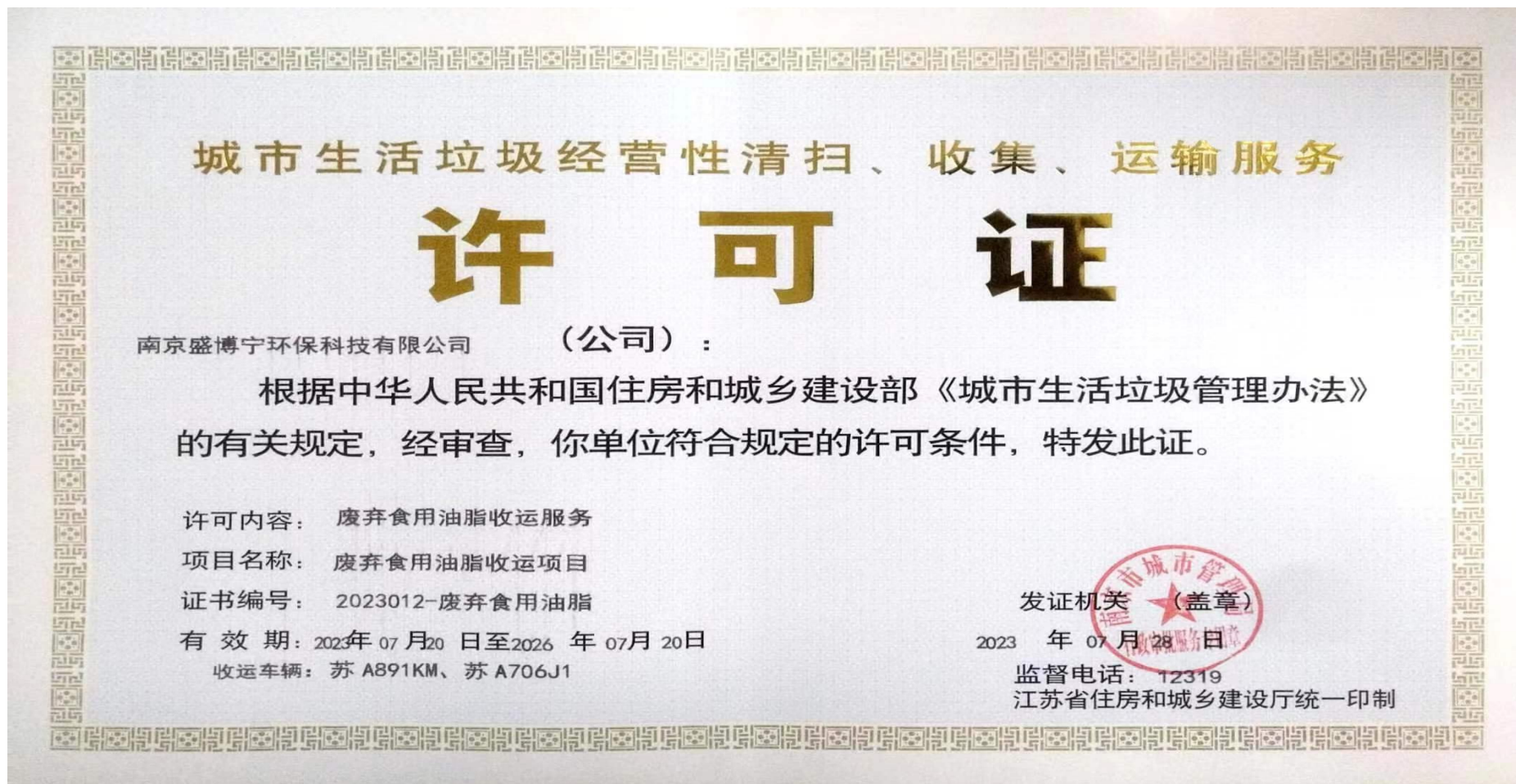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一般固废废物处置合同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合同

甲方：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京盛博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为加强餐饮、食堂及食品加工等企事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对环境造成污染，避免废弃食用油脂再回餐桌或危害人体健康，现甲方特委托乙方对废弃食用油脂进行回收处置，现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食品加工、食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能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包括油脂使用后产生的不可食用的油脂，经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分离后产生的不可食用废弃油脂交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理。
- 2、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回收处置，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3、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收集甲方食品加工、食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甲方应全程给与配合。
- 4、甲方需配合乙方的工作，并监管好废弃食用油脂及残渣防止被非乙方单位人员进行回收。
- 5、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收运。
- 6、乙方须做到着装统一、持证上岗、废弃食用油脂回收资质健全，并在收集过程中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协助甲方做好清运台账。
- 7、服务周期及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8 月 日至 2024 年 8 月 日，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5 日，若双方无异议则按本合同继续履行，服务费按新的一年进行结算。

7.2 项目金额：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年度服务费为 1500 元，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普通发票。

7.3 具体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额服务费转给乙方。

8、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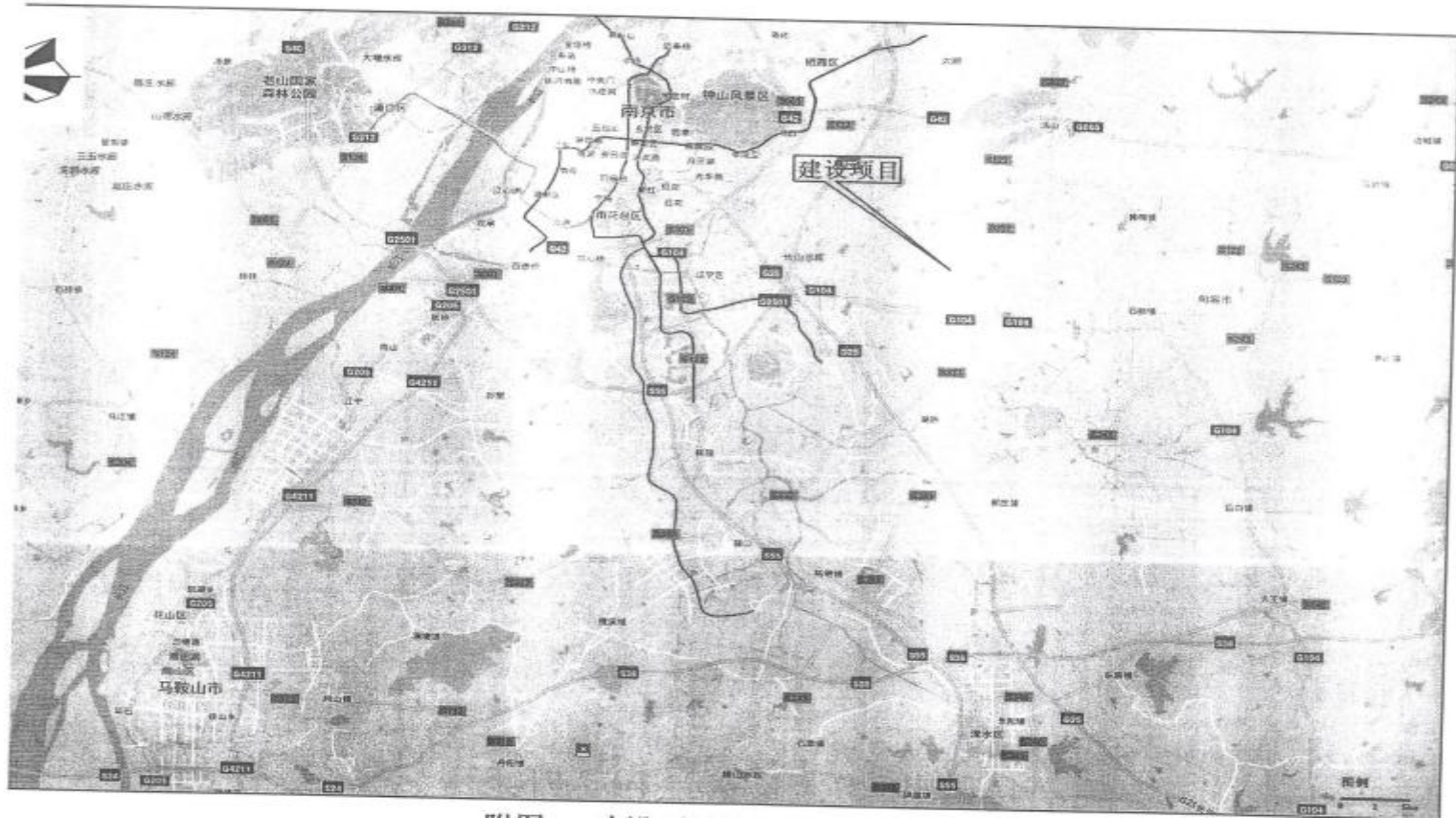
9、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根据《民法典》由双方协商解决。

10、甲、乙双方因违反上述协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并由主管部门负责追究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南京盛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32011534696	委托代理人： 32011538037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禄口支行
账号：	帐 号：3205015960520000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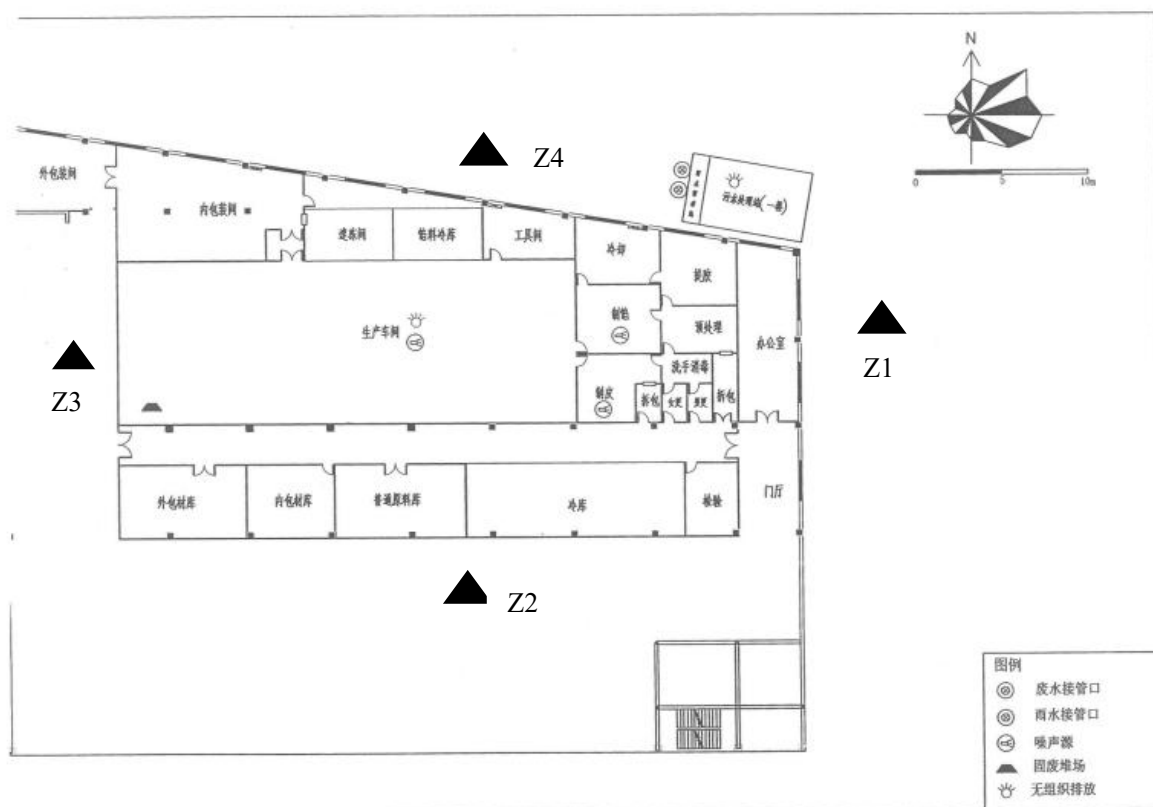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5: 本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



附图 2 项目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6：监测单位资质及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7：关于生产原料猪皮取消使用证明

关于生产原料猪皮取消使用证明

在本公司建立初期，预计使用猪皮作为原料的一种，随着生产产品的改良，原料猪皮本公司未使用，后续生产过程中也不会再次使用，特此证明！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日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3) 环检 (综) 字第 (S0023) 号

项目名称: 润禾食品科技 (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润禾食品科技 (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郑琴	电话	18932388539
受检单位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39-1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邢益川、黄无忌、侍爱、朱祖玉
采样日期	2023.8.7-8.8 2023.8.18-8.19	分析日期	2023.8.7-8.9 2023.8.18-8.19
检测目的	受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		
编制: 杨艳  审核: 夏竹青  签发: 孔维康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日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3.8.18				2023.8.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 口(S1)	pH值(无量纲)	7.4 (27.2℃)	7.2 (27.8℃)	7.3 (27.8℃)	7.5 (26.9℃)	7.2 (24.2℃)	7.4 (25.0℃)	7.3 (25.8℃)	7.3 (25.2℃)
	化学需氧量	286	279	288	282	270	272	264	263
	氨氮	14.8	17.1	16.8	15.3	17.8	14.6	14.1	18.3
	总磷	0.86	0.90	0.83	0.85	0.93	0.90	0.93	0.90
	悬浮物	18	20	17	17	19	18	16	17
	动植物油类	4.15	4.57	4.76	4.85	2.04	1.85	2.02	1.95
水样状态	微浑、浅黄色、气味明显、有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他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3.8.7					2023.8.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QW1)	氨	0.01	0.02	0.01	0.01	0.02	0.01	0.02	0.01	0.01	0.02	0.01
厂界下风向(QW2)		0.04	0.04	0.05	0.03	0.04	0.05	0.04	0.05	0.04	0.04	0.03
厂界下风向(QW3)		0.04	0.03	0.05	0.05	0.05	0.05	0.04	0.05	0.05	0.04	0.04
厂界下风向(QW4)		0.05	0.05	0.05	0.03	0.05	0.05	0.04	0.05	0.05	0.04	0.04
厂界上风向(QW1)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QW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QW2)		<10	<10	<10	<10	12	<10	<10	<10	<10	<10	<10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3.8.7				2023.8.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QW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2	<10	<10	<10	<10	12
厂界下风向(QW4)		<10	12	<10	<10	<10	<10	<10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Z1)	2023.8.7	昼间	10:13-10:18	56
厂界南侧(Z2)		昼间	10:03-10:08	54
厂界西侧(Z3)		昼间	10:23-10:28	54
厂界北侧(Z4)		昼间	10:32-10:37	54
厂界东侧(Z1)	2023.8.8	昼间	09:20-09:25	56
厂界南侧(Z2)		昼间	09:35-09:40	54
厂界西侧(Z3)		昼间	09:28-09:32	55
厂界北侧(Z4)		昼间	09:42-09:47	53

注: 气象条件: 2023.8.7 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1.9-2.0m/s, 2023.8.8 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1.9-2.0m/s。

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3.8.7	第一次	晴	西南	301.3	100.8	57	1.9
	第二次	晴	西南	303.1	100.6	54	2.1
	第三次	晴	西南	305.7	100.4	52	2.4
	第四次	晴	西南	307.1	100.2	48	2.7
2023.8.8	第一次	晴	西南	300.2	100.8	60	1.8
	第二次	晴	西南	301.6	100.7	56	1.9
	第三次	晴	西南	302.5	100.6	54	2.3
	第四次	晴	西南	303.8	100.5	51	2.5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 (QW2)		
	厂界下风向 (QW3)		
	厂界下风向 (QW4)		
噪声	厂界东侧 (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Multi 3620 IDS	YL190301119	侍爱、朱祖玉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唐月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储诗雨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储诗雨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侯明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黄无忌、邢益川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三非色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21-1号					
联系人	郑碧	联系电话	18122388539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3.8.19	粉尘		0.01t/d (0.09kg/h)	0.35t/d (0.03kg/h)	82.5%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污水处理站	2t/d	1t/d	5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郑碧

日期: 2023年8月19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39-1号				
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18932388130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3.8.7 -8.8	包子(猪肉包子)	120箱/天	100箱/天	83%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车间		包子机	2	2	✓ / ✓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_____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_____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_____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监测期间未排烟, 未采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张杰

日期: 2023年 8月 8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三河泰昌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三河区正街街还青龙大道19-1号				
联系人	郑梁	联系电话	18932188531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3.8.18	2台	0.16m ³ /d	0.15m ³ /d	82.5%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曝气					
污水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		污水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污水排放口	0.16m ³ /d	0.15m ³ /d	5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郑梁

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共 | 页 第 |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报告结束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8日，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等，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的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9-1 号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速冻食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速冻食品生产线 1 条，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速冻食品 100 吨的生产能力。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正星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速冻食品生产项目”，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是对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目前建设已经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建成的年产速冻食品 100 吨的生产能力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解冻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解冻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过厂区污水站格栅井、隔油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二沉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由配料粉尘、车间异味、污水站处理污水产生恶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分别为无组织废气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车间异味 1 套抽排风系统通风换气；污水站加盖密闭，加强管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面机、压面机、绞肉机、和馅机、包子摆盘机、包子成型机、制冷压缩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隔声、减振、消音、强化管理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利用厂区绿化进行降噪，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原来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费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油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房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于 20 m²一般固废堆场房间暂存。

(五)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设置情况

废水排放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 (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均满足环评批复及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最

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油脂、原料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费包装材料发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油脂委托南京盛博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残渣、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处理污泥、费包装材料发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完成的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审批意见中的相关标准,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实施长效管理,做好企业定期污染物排放自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废间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加强防渗、防漏、防雨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5、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的要求,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验收组(签字):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9月8日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技术专家组:				
宋成希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7361862968	132302198002013814
周文彬	南京生态环境保护科技研究所	高工	181597722	320722198908260011
胡彩玲	江苏省太湖水质监测中心	高工	1391351102	320882198007202641
验收组其他成员:				
张杰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3229008286	411527199211162794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9月 8日